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LL卓尔
Zall Group Ltd.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8)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宣佈，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於下文。

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彼等各自辦公時間內，將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香港股份過戶處或開曼群島股份過戶處(如適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333港元之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由3,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根據於本公佈日期每股股份4.89港元的收市價，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的價值為4,89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減少買賣單位的價值。董事會認為，減少每手買賣單位可增加股份流通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股東之任何相對權利。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

由於上述更改每手股份買賣單位將不會產生碎股(於有關更改生效前已存在之碎股除外)，故不會就碎股買賣作出對盤安排。

有關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以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於原有柜檯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
買賣單位由每手3,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股股份之生效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買賣之原有柜檯轉為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買賣之柜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開放以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股份並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關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之臨時櫃檯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閉市後(星期四)
股份並行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閉市後(星期四)
以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一日	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換領新股票

本公司股東可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之彼等各自辦公時間內，將彼等持有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香港股份過戶處」)或公司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香港分所—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開曼群島股份過戶處」)(如適用)(合稱「股份過戶處」)，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在此期間後，股東於換領股票時，須就每發行一張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之新股票或就每一張交回之現有股票(以股票張數較多者為準)，支付2.50港元之費用(或聯交所不時指定之較高金額)。預期本公司股東可於向相關股份過戶處交回現有股票以換領新股票後之十個營業日內，於香港股份過戶處或開曼群島股份過戶處(如適用)領取新股票。

自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起，所有新股票將以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發行(碎股或股份過戶處另獲指示者除外)。所有以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股股份發行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及可用作轉讓、交收及結算用途。除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數目有所更改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均與現有股票相同。

承董事會命
卓爾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閻志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其中包括執行董事閻志先生、于剛博士、衛哲先生、崔錦鋒先生及彭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家輝先生、吳鷹先生及朱征夫先生。